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臨時股東大會	6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建議選舉及委任之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授權代表」	指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ESG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以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單位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朱勝利先生(「朱先生」)及虞水先生(「虞先生」，連同朱先生，統稱「建議執行董事」)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之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鑒於周小川先生(「周先生」)辭去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務)，董事會提名虞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鑒於王建超先生(「王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收到周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其個人工作計劃調整及其他事務發展，申請辭去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職位。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周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周先生已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亦於本集團內沒有任何職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王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職位。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王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亦於本集團內沒有任何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吳鐵軍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周先生及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6人，並未選舉委任副董事長。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所載之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建議委任兩名董事並選舉產生副董事長，以使本公司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有關董事會成員人數及選舉副董事長的要求。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朱先生及虞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有關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每位建議執行董事出任執行董事(如獲委任)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每位建議執行董事(如獲委任)有權於本公司後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委任朱先生及虞先生為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每位建議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乃經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後作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及年齡，並載列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函件

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待選舉及委任之建議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意見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種因素來評估任何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需要，以及董事會之當前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之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 (c) 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之成就及聲譽；
- (d) 就能否對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各方面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背景、年齡及性別；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誠信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該等途徑，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候選人面談、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人士進行詢問、從外部搜索收集更多信息，或依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提供的信息。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評估後，認為朱先生及虞先生為合適的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中進一步詳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i)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及(ii)虞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同時在公司秘書、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和法律合規事宜等管理和行政領域具有豐富的

董事會函件

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每位建議執行董事的經驗和背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每位建議執行董事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朱先生及虞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及委任朱先生及虞先生為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選舉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的表決權與將於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舉之董事人數相等。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所有董事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及委任朱先生及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由股東選舉及委任的執行董事候選人朱勝利先生及虞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勝利先生，一九七二年八月出生，取得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啟職業生涯並任職多項職務，包括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合肥市招商局局長，合肥市投資促進局局長，合肥市政府副秘書長，合肥市副市長，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

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將與朱先生簽訂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將不會於其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虞水先生，一九七六年十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助理經濟師資格。

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虞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及部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虞先生亦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印尼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虞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海螺水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虞先生目前亦擔任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虞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同時在公司秘書、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和法律合規事宜等管理和行政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將與虞先生簽訂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虞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職務而發放，其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建議執行董事：(1)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之事宜，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建議執行董事(「董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而以下關於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執行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朱勝利先生及虞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文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代理人文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代理人文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所有董事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

股東就一名或所有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一名或所有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倘某一董事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該候選人獲選為董事。倘獲選的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直至應選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